



百善镇2026年设施农用地报备表

填表单位：太仓市百善镇人民政府

经营者	用地位置	土地权属性质	设施农用地地类型及用途	地类及面积（公顷）						土地使 用年限	地复垦方式及时 限	公告情况	备案核 实情况	备案号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淮南通 鹏农业 发展有 限公司 设施农 用地项 目（孟 梅）	濉溪县百 善镇	濉溪县百善 镇苇荻村 集体	辅助设施：包括为 作物种植直接服务 的简易生产看护房 （单层、15平方 米以内）、检验检 疫、病虫害防治、 秸秆收储、农资农 机具存放场所，以 及与生产农产品直 接关联的烘干晾晒 、分拣包装、临时 保鲜存储等用地	0.6667	0.6667	0.6667	0.6667		10年	自行复垦2036.4	公告无异 议	已核实备 案	百设农字 [2026]3号		
合计				0.6667	0.6667	0.6667	0.6667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级组织）： 濉溪县百善镇苇渡村村民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乙方（经营者）：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联 系 电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苇渡村大杨家庄西400米路南

电话 18756127771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助推乡镇振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 项目名称：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二、 设施农业用地地点及面积

乙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善镇苇渡村境内，经甲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的土地0.6667公顷，其中耕地0.6667顷（永久基本农田0.00公顷）。具体位置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

三、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该宗土地主要用于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四、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

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2日。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乙方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甲方。乙方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内，乙方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百善镇人民政府完成备案后生效，乙方须在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协议使用土地。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保君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孟梅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3

安徽省濉溪县百善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项目名称：淮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申请备案单位（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面积单位：公顷

申请使用土地 单位 (经营者)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项目地点	濉溪县百善镇苇菠村				
项目用途	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项目类型	首次申请项目				
生产期限	10年	自202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2日			
用地面积	0.6667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0.6667	其中耕地	0.00	0.00	
		0.6667			
直接用于作物 种植用地面积					
生产设施用地 面积		占项目用地 规模(%)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
辅助设施用地 面积	0.6667	占项目用地 规模(%)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
破坏耕地耕作 层面积	0.6667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审查意见	
永久基本农田监管 系统编号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耕作层面积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情况	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流转
公示情况	公示结果无异议
村级组织 意见	 郭保君 2016年4月20日
乡镇农业综合 服务站（中心） 审核意见	 2016年4月15日
乡镇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落实“占补平衡”任务，符合用地要求。 2016年4月13日
乡镇政府 备案意见	 同意 陈清 2016年4月20日
备注	

设施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农户)	孟梅	联系电话	1895612777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淮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建设地点	百善镇苇荡村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0.6667			
	项目建设内容	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建设标准				
	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重(%)	
		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0.6667	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重(%)	0
	建设时间	2026年4月-2036年4月		使用年限	10年
备注	1、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户的填户主姓名; 2、建设标准指单位造价与设施结构。				

关于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用地承诺书

濉溪县百善镇人民政府：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苇菠村申请使用设施农用地0.6667公顷，用于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为苇菠村秸秆存储服务，使用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2日。为认真做好设施农用地相关事宜，确保土地流转双方权益，我单位就该项目用地建设一事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公司)提交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
- 2、在设施农用地使用土地期间，不修建永久性建筑，不转让、出租、抵押，不改变用地位置；
- 3、在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间，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擅自改变用途，经镇政府警告15日内拒不整改，将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其用地进行拆除，注销设施农用地使用手续。
- 4、在设施农用地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政策和当地人民政府发展需要使用土地的，如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庄规划建设等，我公司将退还土地，地面建筑物等自行拆除。
- 5、使用期满后，如继续使用，本人(公司)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继续使用，由我本人(公司)组织复垦，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

如违反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本人(公司)承担。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26年4月13日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 项目用地方案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经营者: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经营者为孟梅。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位于百善镇苇菠村境内,面积为0.6667公顷。

三、用途: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四、生产期限及租金: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2日,租金以实际租赁协议为准。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设施农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经营者及村级组织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用地生产期限内,经营者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村级组织有权提前终止用地协议。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淮溪县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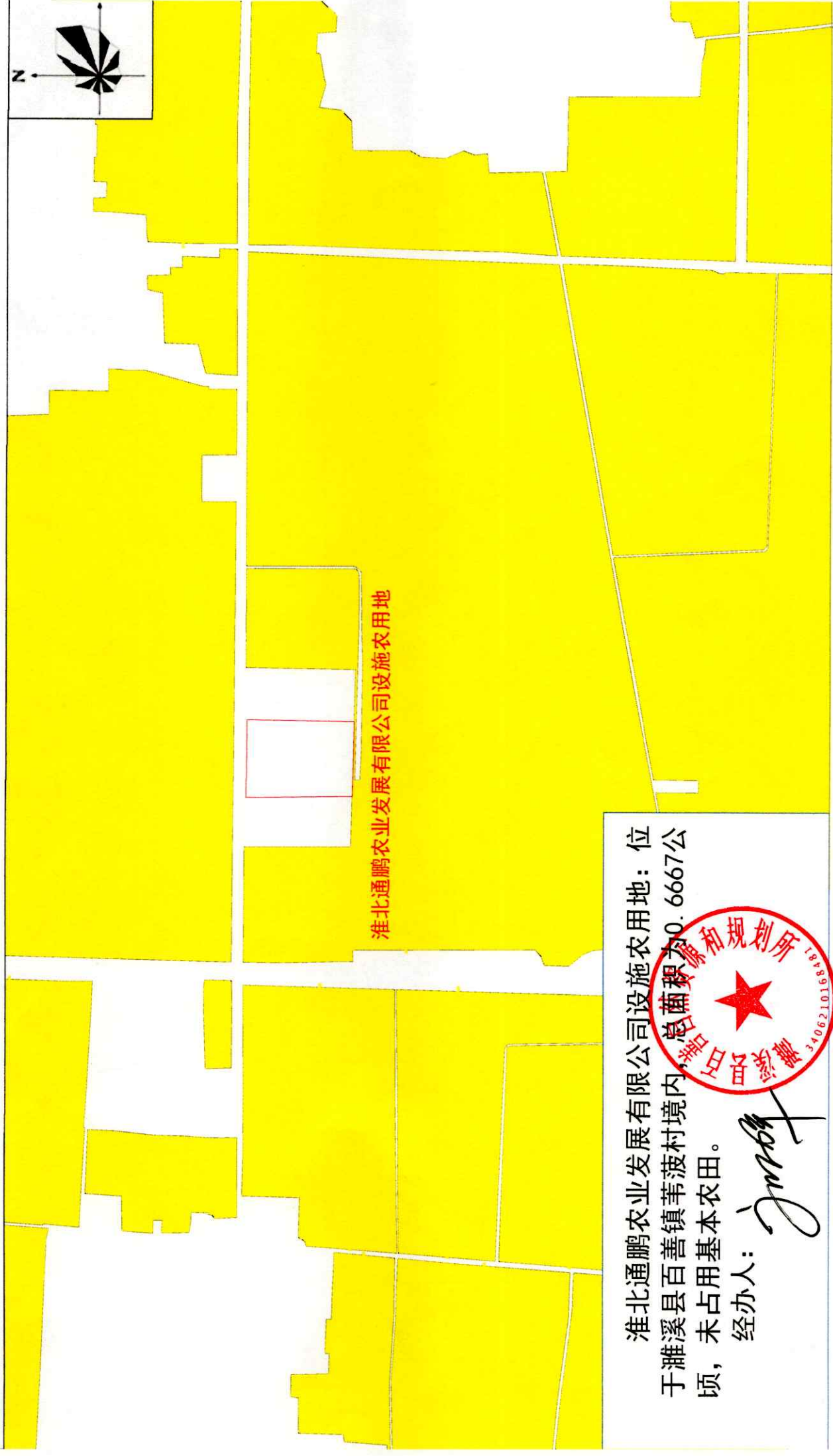
淮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位于淮溪县百善镇苇泊村境内，总面积为0.6667公顷，全部为耕地。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淮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位于淮溪县百善镇苇菠村境内，总菌积为0.6667公顷，未占用基本农田。

经办人：



百善镇苇荡

项。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包
优属、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以及国家其他补贴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 项目用地方案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经营者：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经营者为孟梅。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位于百善镇苇荡村境内，面积为0.6667公顷。

三、用途：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四、生产期限及租金：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6年4月13日至2036年4月12日，租金以实际租赁协议为准。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设施农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经营者及村级组织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用地生产期限内，经营者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村级组织有权提前终止用地协议。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6年4月13日



百善镇苇荡村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事项。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包括农业补助、征用土地赔偿、宅基地申报审批、集体土地安全治理、征兵优属、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以及国家其他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及依法协助镇完成各项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事项公示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办理结果
1	农业补助	惠农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2	征用土地赔偿	土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3	宅基地申报审批	宅基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审批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审批
4	集体土地安全治理	土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治理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治理
5	征兵优属	征兵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优属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优属
6	养老保险	养老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7	社会救助	社会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8	国家其他补贴农民	国家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9	资助村集体的政策	资助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政务公开事项公示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办理结果
1	农业补助	惠农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2	征用土地赔偿	土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3	宅基地申报审批	宅基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审批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审批
4	集体土地安全治理	土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治理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治理
5	征兵优属	征兵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优属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优属
6	养老保险	养老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7	社会救助	社会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8	国家其他补贴农民	国家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9	资助村集体的政策	资助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政务公开事项公示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办理结果
1	农业补助	惠农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2	征用土地赔偿	土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3	宅基地申报审批	宅基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审批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审批
4	集体土地安全治理	土地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治理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治理
5	征兵优属	征兵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优属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优属
6	养老保险	养老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7	社会救助	社会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8	国家其他补贴农民	国家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9	资助村集体的政策	资助政策	1. 申请 2. 审核 3. 公示 4. 发放	10个工作日	村委会办公室	已发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8Q9M8D1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梅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苇渡村大杨家庄西400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5日

姓名 孟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彭楼
村茴村



公民身份号码 34062119901008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濉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5.07-2042.05.07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赵光英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百善镇苇波村 2.14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从事草场及种植生产经营。

二、土地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年 2037 月 10 日止，甲方租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特殊争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签订协议，租赁年限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签订。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土地费用为人民币 1200 元/年（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元）
年租赁费用 2570 元由乙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其余租赁费用以一年为周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保障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

期内，甲方享受随着市场土地价格上涨，如果市场土地租赁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依然享受合同内价格上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原甲方可耕地。

3、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任何干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村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必须始终享受三权当中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如有干涉其中两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租金总额的 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苇波村村委会一份。

甲方：赵元英
日期：2025.10.1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百善镇苇波村 大杨沟 街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从事草场及种植生产经营。

二、土地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0 月 1 日止，甲方租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特殊争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签订协议，租赁年限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签订。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土地费用为人民币 1200 元/年（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年租赁费用 3168 元由乙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其余租赁费用以一年为周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保障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

期内，甲方享受随着市场土地价格上涨，如果市场土地租赁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依然享受合同内价格上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原甲方可耕地。

3、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任何干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村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必须始终享受三权当中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如有干涉其中两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租金总额的 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苇波村村委会一份。

甲方：

日期：2015.10.1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赵静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百善镇苇波村 3.3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从事草场及种植生产经营。

二、土地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年 2037 月 10、1 日止，甲方租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特殊争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签订协议，租赁年限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签订。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土地费用为人民币 1200 元/年（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元）年租赁费用 3960 元由乙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其余租赁费用以一年为周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保障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

期内，甲方享受随着市场土地价格上涨，如果市场土地租赁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依然享受合同内价格上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原甲方可耕地。

3、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任何干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村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必须始终享受三权当中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如有干涉其中两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租金总额的 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苇波村村委会一份。

甲方：

赵静

日期：

2025.10.1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百善镇苇波村 大杨家 ⁶¹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从事草场及种植生产经营。

二、土地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年 2037 年 10 月 1 日止，甲方租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特殊争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签订协议，租赁年限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签订。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土地费用为人民币 1200 元/年（大写：叁仟壹佰叁拾元）
年租赁费用 3130 元由乙方于每年 10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其余租赁费用以一年为周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保障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

期内，甲方享受随着市场土地价格上涨，如果市场土地租赁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依然享受合同内价格上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原甲方可耕地。

3、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任何干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村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必须始终享受三权当中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如有干涉其中两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租金总额的 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苇波村村委会一份。

甲方：孙爱珍

日期：2025.10.1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杨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百善镇苇波村大木家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从事草场及种植生产经营。

二、土地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从2025年10月1日起，至年2037月10、1日止，甲方租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特殊争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签订协议，租赁年限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签订。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土地费用为人民币1200元/年（大写：壹仟贰佰元）年租赁费用3000元由乙方于每年10月1日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其余租赁费用以一年为周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保障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

期内，甲方享受随着市场土地价格上涨，如果市场土地租赁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依然享受合同内价格上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解除合后乙方还原甲方可耕地。

3、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任何干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村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必须始终享受三权当中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如有干涉其中两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租金总额的 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董波村村委会一份。

甲方：

杨亚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杨明伟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详细情况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百善镇苇波村大杨家336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从事草场及种植生产经营。

二、土地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从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7年10月1日止，甲方租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没有特殊争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签订协议，租赁年限双方共同协商进行签订。

三、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土地费用为人民币1200元/年（大写：肆仟肆百元整），年租赁费用4040元由乙方于每年10月1日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其余租赁费用以一年为周期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保障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

期内，甲方享受随着市场土地价格上涨，如果市场土地租赁价格低于合同内价格依然享受合同内价格上的租赁费用。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还原甲方可耕地。

3、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4、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受任何干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村委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甲方必须始终享受三权当中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如有干涉其中两权应承担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按照租金总额的 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直接向濉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苇波村村委会一份。

甲方：杨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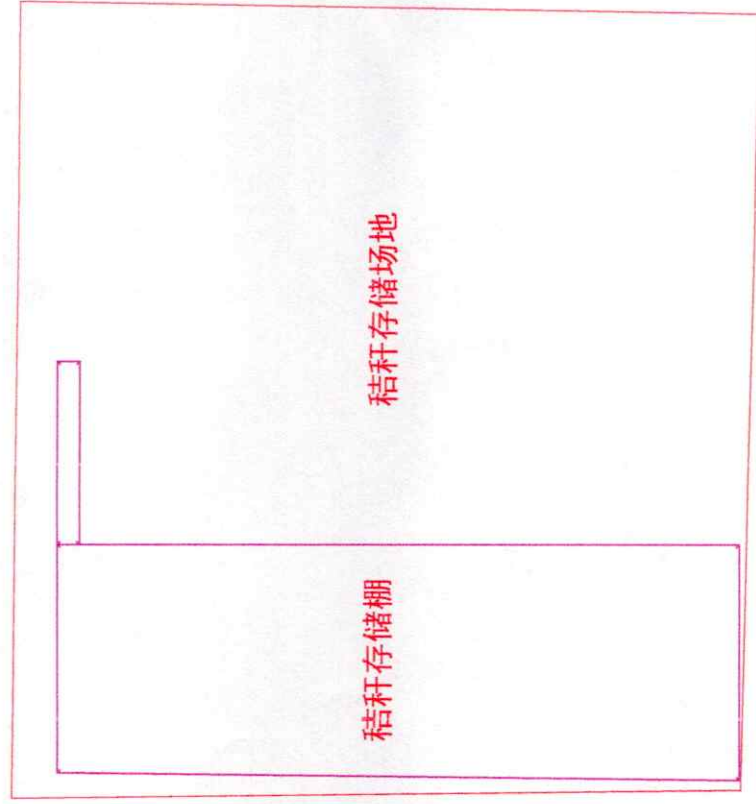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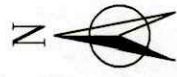
日期：2025.10.1



丙方：

日期：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平面布置图



关于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用地的说明

为解决我村 15000 亩耕地秸秆存放问题，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我村占用 0.6667 公顷（10 亩）土地用于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该场地为我村的秸秆存储服务。

情况属实

郭保厚

2022.6.5.16

百善镇苇渡村村民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关于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核验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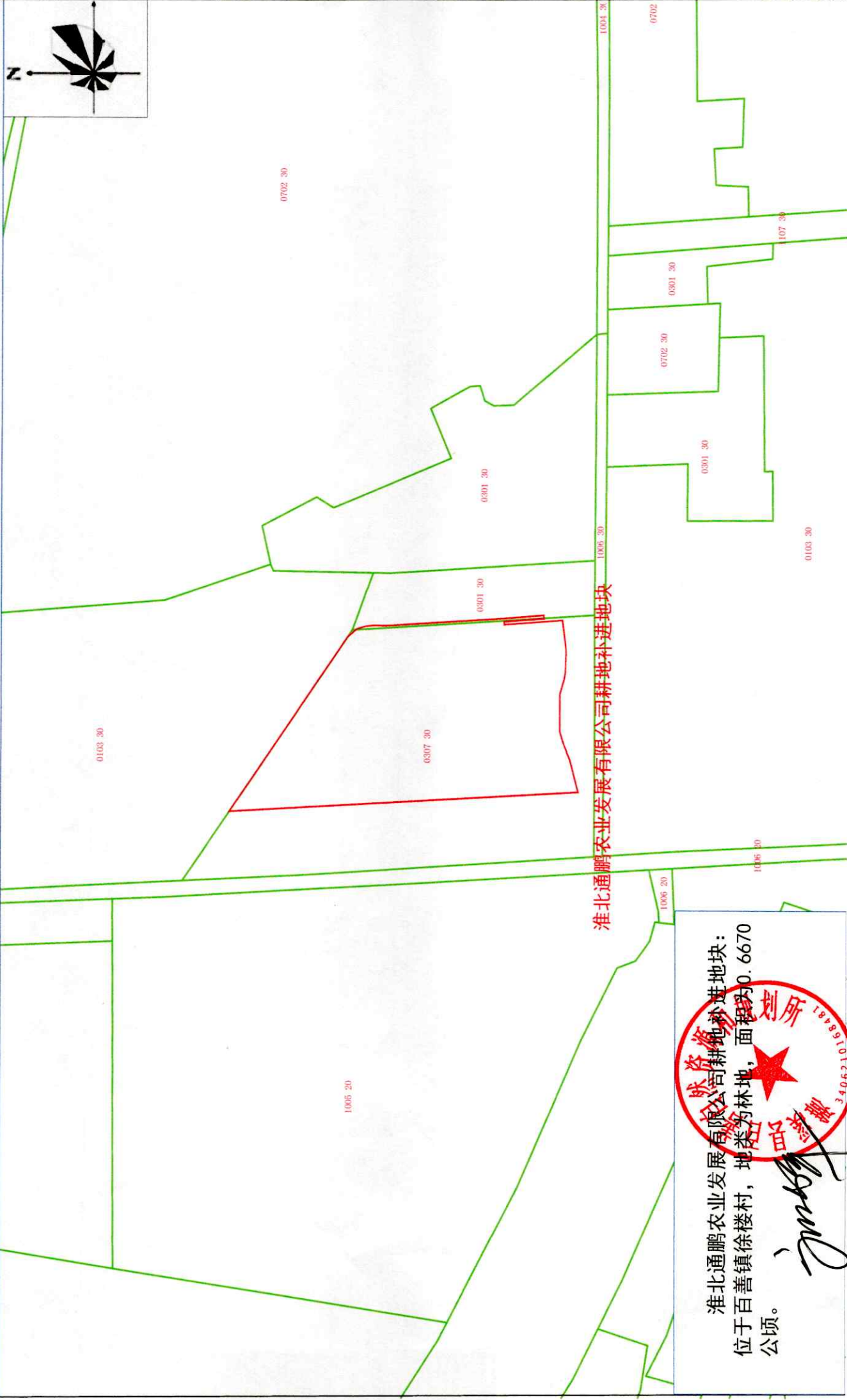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在百善镇苇菠村占用0.6667公顷（其中耕地0.6667公顷）土地用于存放苇菠村秸秆，现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我镇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经我镇核查，该项目用地占用耕地0.6667公顷，我镇通过复垦徐楼村尚河李家西侧0.6670公顷林地为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目前我镇已对该项目的备案申请审批完成，现申请县局上会核验。



濉溪县2025年变更调查成果（局部）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耕地补进地块：
位于百善镇徐楼村，地类为林地，面积为0.6670
公顷。





准北通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补建地



编号(2026-04-0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淮北市联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1.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土地勘测定界表	5 页
3.勘测面积表	6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7 页
5.勘测定界图	8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勘测定界的目的和依据

1. 勘测定界的目的

为测定淮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项目，由淮北市联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用地勘测定界。

2. 勘测定界的依据

- (1) .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3) .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由淮北市联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完成全部内外工作。

三、勘测定界外业调查情况

1. 权属调查情况

对用地范围土地登记资料：土地划界、定界文件，土地权属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将审核合格的权属界线勾绘到工作底图上。

2. 地类调查情况

利用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三级地类编码，同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

四、 勘测定界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区属城市郊区，地势平坦、通视条件良好，测量仪器为中海达 V90RTK，实测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系。在控制点基础上，实地测绘地形图。

界址桩的拨放采用极坐标法，根据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拟定的界址点位置，图解获得拟用地界址点坐标，利用中海达 V90RTK 通过坐标直接放样，同时测定界址点的实地坐标。

界址桩设置：主要拐点设置界址桩；权属界线与用地界线的交点加设界址桩，并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埋设界址桩共计 5 个。

五、 勘测定界面积量算与汇总情况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计算机全解析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 6666.67 平方米, 合 10.0000 亩。

六、 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现场实测的 1:5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实地勘测定界。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规程》要求。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淮北通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主管部门		所有制单位	
土地座落	百善镇苇菠村		
用 途			
相关文件			
图幅号	I 50 H 104086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该项目用地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在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所在乡镇、村配合下现场指界、施测，地类调查根据实际现状调绘。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 主管：余 雷 审 核 人：王 丹 项目负责人：张俊俊 盖 章：			
			
2026 年 4 月 7 日			

勘 测 面 积 表

单位：公顷

类 别	面 积	备 注
使 用	0.6667	
划 拨		
其中代征道路		
国有土地		
临时用地		
集体土地	0.6667	

